# 爾雅註疏/卷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爾雅注疏卷第一

卷第二

爾雅序

〈【疏】釋曰：「爾雅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所以訓釋五經，辨章同異，實九經之通路，百氏之指南，多識鳥獸草木之名，博覽而不惑者也。爾，近也。雅，正也。言可近而取正也。《釋詁》一篇，蓋周公所作，《釋言》以下，或言仲尼所增，子夏所足，叔孫通所益，梁文所補。」張揖云：「 昔在周公，纘述唐虞，宗翼文武，克定四海。勤相成王，踐阼理政。日昃不食，坐而待旦。德化宣流，越裳來貢，嘉禾貫桑。六年制禮，以導天下。著《爾雅》一篇，以釋其義。傳乎後孚，歷載五百。墳典散落，唯《爾雅》常存。《禮・三朝記》：『哀公曰：寡人欲學小辯以觀於政，其可乎？孔子曰：《爾雅》以觀於古，足以辯言矣。』《春秋元命包》言：『子夏問，夫子作《春秋》，不以『初』、『 哉』、『首』、『基』為『始』何？是以知周公所造也。』率斯以降，超絶六國，越踰秦楚，爰暨帝劉。魯人叔孫通撰置《禮記》，文不違古。今俗所傳三篇《爾雅》，或言仲尼所增，或言子夏所益，或言叔通所補，或言沛郡梁文所著，皆解家所說。先師口傳，既無正驗聖人所言，是故疑不足能明也。夫《爾雅》之為書也，文約而義固；其陳道也，精研而無誤。真九經之檢度，學問之階路，儒林之楷素也。」「序」與緒音義同。《釋詁》云：「敘，緒也。」言己注述之由，敘陳此經之旨，若繭之抽緒耳。孔子作《書序》，子夏作《詩序》，故郭氏亦謂之序。序之大指，凡有五焉：初自「夫《爾雅》者」至「辨同實而殊號者也」，明此書之用也。二自「誠九流之津涉」至「摛翰者之華苑也」，言為羣經之樞要也。三自「若乃」至「莫近於《爾雅》」，言其博物，他書不之過也。四自「《爾雅》者」至「其業亦顯」，明其興隆之時也。五自「英儒贍聞之士」至敘未，序己所以作注之意也。今各依文解之。〉

夫《爾雅》者，所以通詁訓之指歸，敘詩人之興詠，揔絶代之離詞，辯同實而殊號者也。

〈　【疏】「夫《爾雅》」至「同實而殊號者也」。　○釋曰：此明其用也。「夫」者發語辭，亦指示語，指此「《爾雅》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」也。「詁」，古也，通古今之言使人知也。「訓」，道也，道物之貌以告人也。「指歸」謂指意歸鄉也。言此書所以通暢古今之言，訓道百物之貌，使人知其指意歸鄉也。若言「初、哉、首、基」者，其指歸在「始」也。若言「番番、矯矯」者，其指歸在「 勇」也。略舉一隅，他皆放此。云「敘詩人之興詠」者，敘，次敘也。鄭玄注《周禮・大司樂》云：「興者以善物喻善事。」又注《大師》云：「興者，見今之美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興者，託於事物。」「詞」者，永言也。故《舜典》云：「歌永言。」孔注云：「歌詠其義以長其言。」又《詩序》云：「言之不足，故嗟嘆之；嗟嘆之不足，故永歌之。」斯皆詩人所為，此書能次敘之，故言「敘詩人之興詠」也。若言「噰噰喈喈」，以興民協服也；「其虛其徐」，以詠威儀容止也。如此之類，皆是。案《爾雅》所釋，徧解六經，而獨云「敘詩人之興詠」者，以《爾雅》之作多為釋《詩》，故毛公傳《詩》皆據《爾雅》，謂之詁訓傳，亦此意也。云：「揔絶代之離詞」者，揔，聚也；絶代，猶遠代也；離詞，猶異詞也。郭璞敘《方言》云「標六代之絶語，類離詞之指韻」，亦猶此也。以其六代絶遠，四方乖越，故今古語異，夷夏詞殊。此書能揔聚而釋之，使人知也。若其「繹又祭也，周曰繹，商曰肜，夏曰復胙」，及注引《方言》之類是也。云「辯同實而殊號者也」者，辯謂辯別，凡物雖殊其號而同一實者，此書辯之。若「繄謂之曇，曇，翳也；翳謂之罦，罦，覆車也。」又《釋草》云：「唐、蒙，女蘿。女蘿，菟絲。」注云：「別四名。」如此之類，是也。〉

誠九流之津涉，六藝之鈐鍵，學覽者之潭奧，摛翰者之華苑也。〈　○鍵音件，摛音癡。

【疏】「誠九」至「苑也」。　○釋曰：此明其樞要也。云「誠九流之津涉」者，誠，實也；九流者，敘六藝為九種，言於六經若水之下流也；津涉者，濟渡之處名。言九流之多，非此書無以通，喻九河之廣，非津涉無以渡。案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云：「儒家者流五十三家，八百三十五篇，蓋出於司徒之官，助人君順陰陽、明教化者也。游文於六經之中，留意於仁義之際，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宗師仲尼，以重其言，於道最為高。孔子曰：『如有所譽，其有所試。』唐虞之隆，殷周之盛，仲尼之業，已試之效者也。然惑者既失精微，而僻者又隨時抑揚，違離道本，苟以譁取寵，後進循之，是以五經乖柝，儒學寖衰，此僻儒之患也。道家者流三十七家，九百九十三篇，蓋出於史官，歷記成敗、存亡、禍福、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，清虛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此人君南面之術也。合於堯舜之克讓，《易》之嗛嗛，一謙而四益。此其所長也。陰陽家者流二十一家，二百六十九篇，蓋出於羲和之官，敬順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，此其所長也。法家者流十家，二百一十七篇，蓋出於理官，信賞必罰，以輔禮制。《易》曰：

『先王以明罰飭法。』此其所長也。名家者流十家，三十六篇，蓋出於禮官，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孔子曰：『必也正名乎！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。』此其所長也。墨家者流六家，八十六篇，蓋出於清廟之官。茅屋采椽，是以貴儉；養三老五更，是以兼愛；選士大射，是以上賢；宗祀嚴父，是以右鬼；順四時而行，是以非命；以孝視天下，是以上同。此其所長也。縱橫家者流十二家，百七篇，蓋出於行人之官。孔子曰：『誦《詩》三百，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：雖多，亦奚以為？』又曰：『使乎，使乎！』言其當權事制宜，受命而不受辭。此其所長也。雜家者流二十家，四百三篇，蓋出於議官，兼儒墨，合名法，知國體之有此，見王治之無不貫，此其所長也。農家者流九家，百一十四篇，蓋出於農稷之官，播百穀，勸耕桑，以足衣食，故八政，一曰食，二曰貨。孔子曰：『所重民食。』此其所長也。」此九流之大旨也。云「六藝之鈐鍵」者，案《漢書・藝文志》六藝謂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六經也。「凡六藝，一百三家，三千一百二十三篇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鈐，鑰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戶鑰，自關之東，陳、楚之間謂之鍵。」《小爾雅》云：「鍵謂之鑰。」言此書為六藝之鑰鑰，必開通之，然後得其微旨也，故云「六藝之鈐鍵」也。云「學覽者之潭奧」者，潭，淵也；室中西南隅謂之奧，言隱奧也。此書釋二儀之形象，載八表之昏荒，雖博學廣覽之士，莫能究淵深隱奧，故云「學覽者之潭奧」也。云「摛翰者之華苑也」者，言此書森羅萬有，純粹六經，摛文染翰之士，足以掇其英華若園苑然，故云「華苑」也。〉

若乃可以博物不惑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，莫近於《爾雅》。〈　【疏】「若乃」至「《爾雅》」。　○釋曰：此言其博物也。云「若乃」者，因上起下語。上既言其功用，此復美其博物，故云「若乃」。既可以博釋庶物，又能多識辨於鳥獸草木之名者，「莫近於《爾雅》」，言《爾雅》最近之。又案《公羊傳》說《春秋》功德云：「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諸《春秋》。」何休云：「莫近，猶莫過之也。」然則博物多識，他書亦莫過於《爾雅》也。〉

《爾雅》者，蓋興於中古，隆於漢氏，豹鼠既辯，其業亦顯。〈　【疏】「《爾雅》」至「亦顯」。　○釋曰：此言興隆之時也。云「蓋興於中古」者，《爾雅》之作，經傳莫言其人及時，世但相傳云周公作之以教成王，無正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經典通以伏犧為上古，文王為中古，孔子為下古。周公，文王子，父統子業，周公亦可言中古，故云「蓋興於中古」。云「隆於漢氏」者，以夫子沒後，書紀散亡，戰國陵遲，嬴秦燔滅，則此書亦從而墜矣。洎乎漢氏御宇，旁求典籍，除挾書之律，開獻書之路，此書亦從而隆矣，故曰「隆於漢氏」也。云「豹鼠既辯，其業亦顯」者，謂漢武帝時，孝廉郎

終軍既辯豹文之鼠，人服其博物，故爭相傳授，《爾雅》之業，於是遂顯。言不但興行，兼亦廣顯，故云「亦」也。〉

英儒贍聞之士，洪筆麗藻之客，靡不欽玩耽味，為之義訓。璞不揆檮昧，少而習焉，沈研鑽極，二九載矣。雖注者十餘，然猶未詳備，竝多紛謬，有所漏略。是以復綴集異聞，會稡舊說；考方國之語，采謠俗之志；錯綜樊、孫，博關言；剟其瑕礫，搴其蕭稂；事有隱滯，援據徵之；其所易了，闕而不論；別為音圖，用祛未寤。輒復擁篲清道，企望塵躅者，以將來君子為亦有涉乎此也。〈 ○贍，時豔反。璞音朴。檮音桃。少，時照切。會，古外切。稡，子外切。剟音掇。礫音歷。搴音　　。稂音郎。易，以豉切。了音瘳。篲，似税切。企，丘豉切。躅音逐。　【疏】「英儒」至序末。　○釋曰：此言己所以作注之意也。云「英儒贍聞之士」者，案《禮・辨名記》：「德過千人曰英。」儒者，柔也，能以德柔服人也。贍，多也。士者，有德之稱。言英俊通儒，多聞之士也。云「洪筆麗藻之客」者，洪，大也；麗，美也；藻，水草也，有文，以喻人之文章。言大有詞筆，美於文章之客也。云「靡不欽玩耽味，為之義訓」者，靡，無也；欽玩，猶敬愛也；耽味，猶樂嗜也。言英儒等無不敬愛此書，如耽廣樂嗜嘉肴然，故曰「耽味」。而為之義理訓解，謂作注也。云「璞不揆檮昧，少而習焉」者，此自謙也。揆，度也。檮謂檮杌，無知之貌。昧，闇也。郭氏言己不度其無知闇昧，自少小而習此書焉。云「沈研鑽極，二九載矣」者，此言用功深，不敢苟為注解也。謂深沈研覈，鑽求窮極，凡十八載，故云「二九載矣」。云「雖注者十餘，然猶未詳備」者，言作注者雖十有餘家，猶尚未能精詳具備。十餘家者，陸德明《敘録》犍為文學注二卷、劉歆注三卷、樊光注六卷、李巡注三卷、孫炎注三卷，為此五家而已；又《五經正義》援引有某氏、謝氏、顧氏。今郭氏言十餘者，典籍散亡，未知誰氏。或云沈旋、施乾、謝嶠、顧野王者，非也。此四家存郭氏之後，故知非也。云「竝多紛謬，有所漏略」者，言十家所注，多紛紜錯繆。若孫叔然「覭髴，茀離」，字別為義，是紛繆也；其所難解，則全不入根節，是漏略也。云「是以復綴集異聞，會稡舊說」者，「是以」者，因前起後語。因前十家所注紛繆漏，起己作注之意，故言「是以」。對前已有注，故云「復」。「綴集」，謂聯綴聚集。「異聞」 者，注所引六經子史之類是也。「會稡」者，《廣雅》云：「會，收也。稡，聚也。」「舊說」，謂十家所說也，雖不能盡善，亦時有可觀，其所善者，則收聚用之也。云「考方國之語」者，考，成也。四方之國，言語不同，有所通釋者，則援引考成之，注引《方言》是也。云「采謠俗之志」者，采，取也。徒歌謂之謠。案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好惡取舍，動静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」但童謠嬉戲之言，及俗閒有所記志可以通此書者，亦采用之，若「椒楹」注引齊人諺曰「上山斫檀，椒楹先殫」、「蠿蝑」注云「俗呼為喜子」之類是也。云「錯綜樊、孫」者，謂交

錯綜聚樊光、孫炎二家之注，取其理長者用之。云「博關羣言」者，關，通也；羣言，謂子史及小說也。言非但援引六經，亦博通此子史等以為注說也。云「剟其瑕礫，搴其蕭稂」者，此喻己作注，去惡取善也。「剟其瑕礫」，以玉石喻也。剟，削也。削去其疵瑕瓦礫，以取瑾瑜也。「搴其蕭稂」，以禾莠喻也。搴，拔也。蕭，蒿也。稂，童粱，莠類也。拔去其蕭蒿稂莠，以存其嘉禾也。云「事有隱滯，援據徵之」者，援，引也；徵，成也。若事有隱奧滯泥者，則援引經據以證成之也。云「其所易了，闕而不論」者，謂通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不難曉了者，則不須援引，故闕而不論也。云「別為音圖，用祛未寤」者，謂注解之外，別為《音》一卷，《圖贊》二卷，字形難識者，則審音以知之；物狀難辯者，則披圖以別之。用此音圖以祛除未曉寤者，故云「用祛未寤」也。云「輒復擁篲清道，企望塵躅」者，此郭氏自問也。擁，手持也。篲，帚也。清道，謂清絜道塗也。企望者，企踵而瞻望也。塵躅者，塵路躅跡也。言己注此書，若人持帚以清道，企踵而望其芳塵美跡。所以然者何，謂是自問也。云「以將來君子，為亦有涉乎此也」者，此自答也。言己注此書非他，以為將來有德君子之為必欲研覈百氏，探討九流，非《爾雅》不可，必涉歷此途，若其注釋未備，則恐迷誤後人。作注之由，良為此也。〉

《爾雅》卷上〈　【疏】釋曰：上者對中下生名，直以編重多，分為上、中、下三卷，無義例也。〉

郭璞注〈【疏】郭璞，字景純，何東人，東晉弘農太守著作郎。注者，著也。解釋經指，使義理著明也。亦言己注意，以釋此書也。《詩》、《書》謂之傳者，傳，傳也，博識經意，傳示後人也。此皆其人自題，故或言傳，或言注，無義例也。〉

## 卷一・釋詁第一

【疏】釋曰：釋，解也。詁，古也。古今異言，解之使人知也。《釋言》則《釋詁》之別。故《爾雅・敘篇》云：《釋詁》、《釋言》，通古今之字，古與今異言也。第，次也。一，數之始也。以其作最在先，故為第一。此篇相承以為周公作，但其文有周公後事，故先儒共疑焉。或曰仲尼、子夏所增足也，或曰當周公時有之，今無者，或在散亡之中。然則《詩》、《書》所有，非周公所釋，乃後人依放故言雅記而為之文，故與之同。郭氏因即援據以成其義。若言「胡不承權輿」及「緇衣之蓆兮」，此秦康、鄭武之詩，在周公之後明矣。其義猶今為文，採摭故事以為辭耳。則此篇所載，悉周公時所有，何足怪也！其諸篇所次，舊無明解，或以為有親必須宮室，宮室既備，事資器用，今謂

不然，何則？造物之始，莫先兩儀，而樂器居天地之先，豈天地乃樂器所資乎！蓋以先作者居前，增益者處後，作非一時，故題次無定例也。其篇之名義，逐篇具釋，此不繁言。此書之作，以釋六經之言，而字別為義，無復章句。今而作疏，亦不分科段，所解經文，若其易了，及郭氏未詳者，則闕而不論。其稍難解，則援引經據及諸家之說以證之。郭氏之注，多采經記，若其通見可曉者，則但指篇目而已。而或書名僻異，義旨隱奧者，則具載彼文以祛未寤者耳。

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、元、胎、俶、落、權輿，始也。

《尚書》曰：「三月哉生魄。」《詩》曰：「令終有俶。」又曰：「俶載南畝。」又曰：「訪予落止。」又曰：「胡不承權輿。」胚胎未成，亦物之始也。其餘皆義之常行者耳。此所以釋古今之異言，通方俗之殊語。　○肇，音兆。俶，昌叔。

【疏】「初哉」至「始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初始之異名也。初者，《說文》云：從衣從刀，裁衣之始也。哉者，古文作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才，草木之初也。」以聲近借為哉始之哉。首者，頭也，首之始也。基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牆始築也。」肇者，《說文》作肁，始開也。祖者，宗廟之始也。元者，善之長也。長即始義。胎者，人成形之始也。俶者，動作之始也。落者，木葉隕墜之始也。權輿者，天地之始也。天圓而地方，因名云。此皆造字之本意也。及乎《詩》、《書》雅記所載之言，則不必盡取此理，但事之初始，俱得言焉。他皆倣此。　○注「《尚書》」至「殊語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尚書》曰：「三月哉生魄」者」，《康誥》文。云「《詩》曰：令終有俶」者，《大雅・既醉》文。「又曰：俶載南畝」者，《周頌・載芟》文。「又曰：訪予落止」者，《周頌・訪落》文。「又曰：胡不承權輿」者，《秦風・權輿》文。云「胚胎未成，亦物之始也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胚，婦孕一月也。胎，婦孕三月也。」然則尚未成形而為形之始，故曰「胚胎未成，亦物之始」，物則形也。云「其餘皆義之常者耳」者，謂初、首、基、祖、元也，通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故曰「義之常行」。云「此所以釋古今之異言，通方俗之殊語」者，楊雄說《方言》云：「皆古今語也，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，今或同。」而舊書雅記、故俗語，不失其方，而後人不知，故為之作釋也。郭彼注云「謂作《釋詁》、《釋言》」是也。

林、烝、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，君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「有壬有林。」又曰：「文王烝哉。」其餘義皆通見《詩》、《書》。　○

辟，并亦反。

【疏】「林烝」至「君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天子諸侯南面之君異稱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君，羣也。羣下之所歸心也。林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平地有叢木曰林。」烝者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天生烝民，樹之以君，而司牧之。」然則人物之衆，必立君長以司牧之。故以林、烝為君也。天者，《說卦》云：「乾為天．．．．．．為君」，以其俱尊極故也。《大雅》皆謂「君為天」是也。帝、皇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德合天地者稱帝，帝者諦也，象可承也。皇，美也，大也，天之揔美大稱也。時質，故揔稱之。號之為皇，煌煌人莫違也。王者，往也，天下所歸往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后者，繼體君也。象人之形。施令以告四方。故厂之，從一、口。發號者，君后也。」辟者，法也，為下所法則也。公者，通也，公正無私之意也。侯者，候也，候逆順也。天、帝、皇、王惟謂天子，公、侯惟謂諸侯，餘皆通稱。　○注「《詩》曰」至「《詩》、《書》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詩》曰：有壬有林」者，《小雅・賓之初筵》文。「又曰：文王烝哉」者，《大雅・文王有聲》文。云「其餘義皆通見《詩》、《書》」者，謂、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後、辟、公、侯，皆義之常行，故不備引。

弘、廓、宏、溥、介、純、夏、幠、厖、墳、嘏、丕、弈、洪、誕、戎、駿、假、京、碩、濯、訏、宇、穹、壬、路、淫、甫、景、廢、壯、冢、簡、　　、昄、晊、將、業、席，大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「我受命溥將。」又曰：「亂如此幠」，「為下國駿厖」，「湯孫奏嘏」，「王公伊濯」，「訏謨定命」，「有壬有林」，「厥聲載路」，「既有淫威」，「廢為殘賊」，「爾土宇昄章」，「緇衣之席兮」。廓落、宇宙、穹隆、至極，亦為大也。義未聞。《尸子》曰：「此皆大，有十餘名而同一實。」　○無音呼。厖，亡江切。誕音但。訏音吁。　　音罩。昄，蒲板切。晊，之日切。

【疏】「弘廓」至「大也」。　○釋曰：此皆廣大之異言也。弘者，含容之大也。《周書・洛誥》云：「武王弘朕恭。」廓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張小使大謂之廓。」宏者，《書》曰：「若保宏父。」介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東齊海岱之間謂之介。」純者，《魯頌・閟宮》云：「天錫公純嘏。」夏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自關而西秦晉之間，凡物之壯大而愛偉之，謂之夏。」厖者，深之大也。墳、嘏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墳，地大也。青、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。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。」丕者，《書》云：「嘉乃丕績。」弈者，《詩・大雅・韓弈》云：「弈弈梁山。」洪者，《書・大誥》云：「延

洪惟我幼沖人。」誕者，《大雅・生民》云：「誕彌厥月。」戎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，或曰戎。」京、碩、濯、訏者，秦晉之間凡人大謂之奘，燕之北鄙、齊楚之郊或曰京，齊宋之間曰碩，荊吳楊甌之郊曰濯，中齊西楚之間曰訏，此皆謂大，方俗之殊語也。甫者，《詩・齊風》云：「無田甫田。」景者，《周頌・潛》篇云：「以介景福。」壯者，秦晉之間，凡人大謂之奘，或謂之壯。冢者，舍人曰：冢，封之大也。《大雅・緜》篇云：「乃立冢土。」簡者，《周頌・執競》云：「降福簡簡。」者，郭云：「義未聞。」顧氏云：「都角切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草大也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　　彼圃田。」將者，《周頌》云：「日就月將。」業者，版之大也。《大雅・靈臺》云：「虡業維樅。」餘皆見注。　○注「《詩》曰」至「一實」。　○釋曰：「《詩》云：我受命溥將」者，《商頌・烈祖》文。「又曰：亂如此無」者，《小雅・巧言》文。云「下國駿厖」者，《商頌・長發》文。云「湯孫奏嘏」者，《商頌・那》篇文。云「王公伊濯」者，《大雅・文王有聲》文。云「訏謨定命」者，《大雅・抑》篇文。云「有壬有林」者，《小雅・賓之初筵》文。云「厥聲載路」者，《大雅・生民》文。云「既有淫威」者，《周頌・有客》文。云「廢為殘賊」者，《小雅・四月》文。云「爾土宇昄章」者，《大雅・卷阿》文。云「緇衣之席兮」者，《鄭風・緇衣》文。云「廓落、宇宙、穹隆、至極，亦為大也」者，廓落，大貌。四方上下曰宇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宙，舟輿所極也。」穹隆，天之形也。郭氏讀至為至，故云「至極」。是廓、宇、穹、晫亦為大也。云「《尸子》曰：此皆大，有十餘名而同一實」者，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云：「《尸子》二十篇。」注曰：「名佼，魯人，秦相，商君師之。鞅死，佼逃入蜀。」案《尸子・廣澤篇》云：「墨子貴兼，孔子貴公，皇子貴衷，田子貴均，列子貴虛，料子貴別，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，而已弇弇於私也。天、帝、后、皇、辟、公、弘、廓、閎、博、介、純、夏、莫、蒙、贖、昄，皆大也，十有餘名而實一也。若使兼、公、虛、均、衷、平、易、別囿一實也，則無相非也。」以其數字皆訓為大，故引之也。周公作詁，必以始也、君也、大也居先者，始者，無先之稱；君者，至尊之號；大則無所不包。故先言之。一曰：此三者天也，人也，地也。《易・乾卦》云：「萬物資始。」《坤卦》云：「直方大。」《老子》云：「域中有四大，王居其一焉。」故以此三者為先。乾、坤，相對之物，而以地在人後者，以人居天地之中，且尊尚人君，故進之。自此而下隨便即言，無義例也。

幠、庶，有也。

二者又為有也。《詩》曰：「遂幠大東。」

【疏】「幠、庶，有也」。　○釋曰：二者又為有，言大有也。成十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生民敦庶。」言人生聚豐厚，大有也。　○注「詩曰：遂幠大東」。　○釋曰：《魯頌・閟宮》文也。案今《詩》本作「遂荒」。此言「遂無」者，所見本異也。或當在齊、魯、韓《詩》。

迄、臻、極、到、赴、來、弔、毅、格、戾、懷、摧、詹，至也。

齊楚之會郊曰懷，宋曰届。《詩》曰「先祖于摧」。又曰「六日不詹」。詹、摧，皆楚語，《方言》云。　○極，紀力切。弔音的。毅音宗。摧，昨雷切。

【疏】「迄、臻」至「至也」。　○釋曰：迄者，自古至今也。《大雅・生民》云：「以迄于今。」臻者，《詩・邶風・泉水》云：「遄臻于衛。」言疾至於衛也。極者，窮盡之至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及夫禮樂之極乎天，而蟠乎地。」言禮樂之道，上至於天，下委於地也。到者，自遠而至也。《大雅・韓弈》云：「靡國不到。」赴者，趨而至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凡赴於君。」來者，自彼至我也。《春秋經》曰：「祭伯來。」言至魯也。弔者，《小雅・天保》云：「神之弔矣。」毅讀為届。届、格、戾、懷、摧、詹，皆方俗語。　○注「齊楚」至「言云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齊楚之會郊曰懷，宋曰届」者，《方言》文。云「《詩》曰：先祖于摧」者，《大雅・雲漢》書。「又曰：六日不詹」者，《小雅・采緑》文。云「詹、摧，皆楚語，《方言》云」者，案《方言》云：「假音駕、　(古格字)、懷、摧、詹、戾、毅(古届字)，至也。邠唐冀兗之間曰假，或曰　，齊楚之會郊或曰懷。摧、詹、戾，楚語也。毅，宋語也。皆古雅之別語也，今則或同。」是也。

如、適、之、嫁、徂、逝，往也。

《方言》云：「自家而出謂之嫁，猶女出為嫁。」

【疏】「如適」至「往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造於彼也。如者，自我而往也。《春秋》公及大夫朝聘皆曰如。之者，《論語》云：「之一邦。」言又往一國也。適、嫁、徂、逝，皆方俗語。注「《方言》」至「為嫁」。　○釋曰：案《方言》云：「嫁、逝、徂、適，往也。自家而出謂之嫁，猶女而出為嫁也。逝，秦晉語也。徂，齊語也。適，宋魯語也。往，凡語也。」

賚、貢、錫、畀、予、貺，賜也。

皆賜與也。　○畀，必寐切。予，羊汝切。

【疏】「賚貢」至「賜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賜與也。賚者，賜有功善人也。《書・湯誓》曰：「予其大賚汝。」貢者，下與上也。《左傳》齊桓責楚云：「爾貢包茅不入。」錫者，嘉賜也。《禹貢》云：「禹錫玄圭。」畀者，付與也。《詩・鄘風・干旄》云：「何以畀之？」予者，授與也。《小雅・采菽》云：「天子所予。」貺者，惠賜也。《小雅・彤弓》云：「中心貺之。」

儀、若、祥、淑、鮮、省、臧、嘉、令、類、緜、毅、攻、穀、介、徽，善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「儀刑文王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禁禦不若。」《詩》曰：「永錫爾類」，「我車既攻」，「介人維藩」，「大姒嗣徽音」。省、緜、毅，未詳其義。餘皆常語。　○鮮，息淺切。省，先郢切。令，力政切。緜，勅金切。毅，古豆切。

【疏】「儀若」至「善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美善也。儀者，形象之善也。若者，惠順之善也。祥者，李巡曰：「福之善也。」《書・泰誓》云：「襲于休祥。」淑者，有德之善也。《詩・曹風・鳲鳩》云：「淑人君子。」鮮者，清絜之善。《邶風・新臺》云：「籧篨不鮮。」省、緜、毅，郭氏未詳。臧者，功能之善也。《詩・齊風》云：「射則臧兮。」嘉者，美之善也。《詩・大雅・抑篇》云：「無不柔嘉。」令者，《大雅・卷阿》云：「令問令望。」類者，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勤施無私曰類。」攻者，堅緻之善。穀者，養生之善。《詩・小雅・小明》云：「式穀以女。」介者，大善也。徽者，美善也。注「《詩》曰」至「常語」。　○釋曰：「《詩》曰：儀刑文王」者，《大雅・文王》篇文。云「《左傳》曰：禁禦不若」者，《左傳》無全文。案文十八年說四凶云：「投諸四裔，以禦螭魅。」宣三年傳言：「鑄鼎象物，故民入山林，不逢不若。」蓋採合傳文，故云「禁禦不若」也。云「《詩》曰：永錫爾類」者，《大雅・既醉》文。云「我車既攻」者，《小雅・車攻》文。云「介人維藩」者，《大雅・板》篇文。云「大姒嗣徽音」者，《思齊》文。云「餘皆常語」者，謂祥、淑、鮮、臧、嘉、令、穀，書傳多有之，故云「皆常語」。

舒、業、順，敘也。(皆謂次敘。) 敘、業、順、敘，緒也。

四者又為端緒。

【疏】「舒業」至「緒也」。　○釋曰：敘謂次敘。舒者，展舒，徐緩有次也。業者，事有次敘也。順者，不逆，有敘也。舒、業、順、敘四者又為端緒，互相訓也。

怡、懌、悅、欣、衎、喜、愉、豫、愷、康、甚、般，樂也。

皆見《詩》。　○甚，丁含切。般，盤。樂，洛。

【疏】「怡懌」至「樂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喜樂。怡者，和樂也。《小雅・節南山》云：「既夷既懌。」怡、夷音義同。懌者，悅樂也。《商頌・那》篇云：「亦不夷懌。」悅者，心樂也。《小雅・都人士》云：「我心不說。」悅、說音義同。欣者，笑喜之樂也。《大雅・鳧鷖》云：「旨酒欣欣。」毛傳云：「欣欣然樂也。」衎者，飲食之樂也。《小雅・南有嘉魚》云：「嘉賓式燕以衎。」喜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不言而悅也。」《小雅・彤弓》云：「中心喜之。」愉者，安閒之樂也。《唐風・山有樞》云：「他人是愉。」毛傳云：「愉，樂也。」豫者，逸樂也。《小雅・白駒》云：「逸豫無期。」愷者，康樂也。《小雅・魚藻》云：「豈樂飲酒。」康者，安樂也。《唐風・蟋蟀》云：「無以大康。」甚者，樂之久也。《小雅・鹿鳴》云：「和樂且湛。」又《衛風・氓》篇云：「無與士耽。」鄭箋云：「耽非禮之樂。」般者，遊樂也，《周頌》篇名也。鄭箋云：「般，樂也。」注「皆見《詩》」。　○釋曰：按郭以《爾雅》之作多為釋《詩》，且《詩》中備有此文，故云「皆見《詩》」。其實六經之中所訓亦爾，但以《詩》、《書》之作，作非一人，故有音義雖同，而字形踳駮者：《詩》文作湛、耽，而此作妉；《詩》文作夷、說、豈(原缺)、槃，而此作怡、悅、愷、般之類。直以異人之作，故不同爾，無義例也。他皆放此。

悅、懌、愉、釋、賓、協，服也。

皆謂喜而服從。

【疏】「悅懌」至「服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喜而服從也。悅、懌、愉者，皆喜樂而服也。釋者，釋去恨怨而服也。賓者，懷德而服也。《旅獒》云：「四夷咸賓。」協者，和合而服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謀其不協。」}}

遹、遵、率、循、由、從，自也。(自猶從也。)遹、遵、率，循也。(三者又為循行。)

○遹音聿。

【疏】「遹遵」至「循也」。　○釋曰：自亦從也，轉互相訓也。遹者，《大雅・綿》篇云：「聿來胥宇。」遹、聿音義同。遵者，《周南・汝墳》云：「遵彼汝墳。」率者，《大雅・綿》篇云：「率西水滸。」循者，《顧命》云：「率循大卞。」由者，《曲禮》：「大夫、士出入君門，由闑右。」從者，《小雅・何人斯》云：「伊誰雲從。」遹、遵、率三者，又為循行。

靖、惟、漠、圖、詢、度、咨、諏、究、如、慮、謨、猷、肇、基、訪，謀也。

《國語》曰：「詢于八虞，咨于二虢，度于閎夭，謀于南宮，諏于蔡、原，訪于辛、尹。」通謂謀議耳。如、肇所未詳，餘皆見《詩》。　○度，鐸。趣，子須。　【疏】「靖惟」至「謀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謀議也。靖者，安謀也。《小雅・小旻》云：「靖共爾位。」惟者，思謀也。漠者，舍人曰：心之謀也。《小雅・小弁》云：「聖人莫之。」漠、莫音義同。圖者，《大雅・崧高》云：「我圖爾居。」詢、度、咨、諏者，《小雅・皇皇者華》傳云：「訪問於善為咨。咨事為諏。咨事之難易為謀。咨禮義所宜為度。親慼之謀為詢。」究者，《小雅・小弁》云：「不舒究之。」慮者，計謀也。謨者，大謀也。《大雅》云：「訏謨定命。」猷者，以道而謀也。《大雅・文王》云：「厥猷翼翼。」猷、猶音義同。肇者，《大雅・江漢》云：「肇敏戎公。」基者，君子作事謀始也。訪者，謀政事也。注「《國語》」至「見《詩》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國語》曰：詢於八虞，咨於二虢，度於閎夭，謀於南宮，諏於蔡、原，訪於辛、尹」者，是《晉語》胥臣對文公辭，說文王之即位也。韋氏解云：「八虞，周八士，皆在虞官。二虢，文王弟虢仲、虢叔。南宮，南宮括也。蔡，蔡公。原，原公。辛，辛甲。尹，尹逸。皆周大史也。」

典、彝、法、則、刑、範、矩、庸、恒、律、戛、職、秩，常也。

庸、戛、職、秩義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餘皆謂常法耳。　○彝音夷。

【疏】「典彝」至「常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常禮法也。典、刑者，《詩・大雅・蕩》篇云：「尚有典刑。」彝者，《洪範》云：「彝倫攸敘。」法、則者，《天官・冢宰》：「以八灋治官府，以八則治都鄙。」鄭注云：「邦國官府謂之禮法，常所守以為法式也。

」「則亦法也。典、法、則所用異，異其名也。」範者，模法之常也。矩者，度方有常也。庸者，《書・皋陶謨》云：「自我五禮有庸哉！」恒，久之常也。《湯誥》云：「若有恒性。」律者，常法也。戛者，《康誥》云：「不率大戛。」職者，主之常也。秩者，《商頌・烈祖》云：「有秩斯祜。」

柯、憲、刑、範、辟、律、矩、則，法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「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」《論語》曰：「不踰矩。」

【疏】「柯憲」至「法也」。　○釋曰：此亦謂常法，轉互相訓。柯者，執以取法也。憲者，《大雅・桑柔》云：「百辟為憲。」辟，罪法也。刑、範、律、矩、則皆謂常法也。注「《詩》曰」至「踰矩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詩》曰：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」者，《豳風・伐柯》文。云「《論語》曰：不踰矩」者，《為政》文。

辜、辟、戾，皋也。

皆刑罪。　○辟，婢亦切。辜音孤。皋音罪。

【疏】「辜、辟、戾，皋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刑罪也。辜者，《書・仲虺之誥》云：「罔不懼于非辜。」辟者，《呂刑》云：「墨辟疑赦。」戾者，《大雅・抑》篇云：「亦維斯戾。」皋、罪古今字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皋，犯法也。從辛，從自。言皋人蹙鼻，苦辛之憂。秦以皋似皇，改為罪。」取非人自投於網。自，古文以為鼻。

黃髮、齯齒、鮐背、耇、老，壽也。

黃髮，髮落更生黃者。齯齒，齒墮更生細者。鮐背，背皮如鮐魚。耇猶耆也。皆壽考之通稱。　○齯音倪。鮐音台。耇音狗。

【疏】「黃髮」至「壽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壽考之通稱也。黃髮者，舍人曰：黃髮，老人髮白復黃也。郭云：「黃髮，髮落更生黃者。」齯齒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齯，老人兒齒也。」郭云：「齒墮更生細者。」《魯頌・閟宮》云：「既多受祉，黃髮兒齒。」鄭箋云：「兒齒亦壽徵。」鮐背者，舍人曰：老人氣衰，皮膚消瘠，背若鮐魚。郭云：「鮐背，背皮如鮐魚。」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九十曰鮐背，背有鮐文。」《大雅・行葦》

云：「黃耇台背。」毛傳云：「台背，大老也。」鄭箋云：「台之言鮐也。大老則背有鮐文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秦晉之郊，陳兗之會，謂老曰耇鮐。」耇者，郭云：「耆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燕代北鄙，謂耇為黎。」郭彼注云：「黎，面色似凍黎也。」舍人曰：耇，靚也。血氣精華靚竭，言色赤黑如狗矣。孫炎曰：「耇面如凍黎，色似浮垢，老人壽徵也。」老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七十曰老。從人、毛、匕。言須髮變白也。」

允、孚、亶、展、諶、誠、亮、詢，信也。

《方言》曰：「荊吳淮汭之間曰展，燕岱東齊曰諶，宋衛曰詢。」亦皆見《詩》。　○亶，丁簡切。諶，市林切。

【疏】「允孚」至「信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誠實不欺也。注「《方言》」至「見詩」。　○釋曰：案《方言》云：「允、訏(音諶)、恂(音詢)、展、諒(音亮)、穆，信也。齊魯之間曰允，燕岱東齊曰訏，宋衛汝潁之間曰恂，荊吳淮汭之間曰展，西甌毒屋黃石野之間曰穆，衆信曰諒，周南、召南、衛之語也。」云「亦皆見《詩》」者，《鄘風・定之方中》云：「終然允臧。」《大雅・文王》云：「萬邦作孚。」《小雅・祈父》云：「亶不聰。」《鄘風・君子偕老》云：「展如之人兮。」《大雅・蕩》篇云：「其命匪諶。」誠者，復言之復也。《鄘・柏舟》云：「不諒人只。」《鄭風・溱洧》云：「洵訏且樂。」諶、亮、諒、詢、洵，音義同。

展、諶、允、慎、亶，誠也。

轉相訓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慎爾優遊。」

【疏】「展諶」至「誠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至誠，轉相訓也。注「《詩》曰：慎爾優遊」。　○釋曰：《小雅・白駒》文。

謔浪笑敖，戲謔也。

謂調戲也。見《詩》。

【疏】「謔浪」至「謔也」。　○釋曰：《詩》曰「謔浪笑敖」者，不敬之戲謔也。舍人曰：謔，戲謔也。浪，意明也。笑，心樂也。敖，意舒也。戲笑，邪戲，謔笑之貌。

郭云「謂調戲也。見《詩》」者，此《邶風・終風》文。

粤、于、爰，曰也。

《書》曰：「土爰稼穡。」《詩》曰：「對越在天」，「王于出征」。}}爰、粤，于也。(轉相訓。)　○粤音曰。

【疏】「粤于」至「曰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語辭發端，轉互相訓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曰從開口，象氣出於口也。」　○注「《書》曰」至「出征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書》曰：土爰稼穡」者，《周書・洪範》文。云「詩曰：對越在天」者，《周頌・清廟》文。云「王于出征」者，《小雅・六月》文。

爰、粤、于、那、都、繇，於也。

《左傳》曰：「棄甲則那。」那猶今人云那那也。《書》曰：「皋陶曰：都。」繇，辭。于，乎。皆語之韻絶。　○繇音由。於音烏。

【疏】「爰粤」至「於也」。　○釋曰：「皆語之韻絶，歎辭也。爰、粤、于三者又為於乎。注「《左傳》」至「韻絶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左傳》曰：棄甲則那」者，宣二年華元荅謳者辭也。云「《書》曰：皋陶曰都」者，《虞書・皋陶謨》文也。云「繇，辭」者，繇卦兆之辭也。云「於乎」者，《周頌・維天之命》云：「於乎不顯。」是也。

敆、郃、盍、翕、仇、偶、妃、匹、會，合也。

皆謂對合也。　○敆音閣。郃，合。盍，胡臘切。妃音配。

【疏】「敆郃」至「合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對合也。敆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合會也。」郃者，和合也。盍者，衆合也。《易・豫卦・九四》云：「勿疑朋盍簪。」翕者，斂合也。《書・皋陶謨》云：「翕受敷施。」仇者，《左傳》曰：「怨耦曰仇。」偶者，相對合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大都耦國。」妃者，嘉耦曰妃。匹者，配合也。《大雅・文王有聲》云：「作豐伊匹。」會者，集合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時見曰會。

仇、讐、敵、妃、知、儀，匹也。

《詩》云：「君子好仇」，「樂子之無知」，「實維我儀」。《國語》亦云：「丹朱憑身以儀之。」讐猶儔也。《廣雅》云：「讐，輩也。」

【疏】「仇讐」至「匹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匹合也。仇者，孫炎云：「相求之匹。」讐者，儔、侶、輩、類之匹也。敵者，相當之匹也。妃，合耦之匹也。　○注「《詩》云」至「輩也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詩》云：君子好仇」者，《周南・關雎》文。云「樂子之無知」者，《檜風・隰有萇楚》文。云「實維我儀」者，《鄘・柏舟》文也。云「《國語》亦云：丹朱馮身儀之」者，案《周語》惠王十五年，有神降于莘，王問於內史過曰：「今是何神也？」對曰：「昔昭王娶於房，曰房后，實有爽德，協于丹朱，丹朱馮身以儀之，生穆王焉。實臨昭周之子孫而禍福之，夫神一不遠徙遷若。由是觀之，其丹朱乎！」韋氏解云：「馮，依也。儀，匹也。言房后之行有似丹朱，丹朱馮依其身而匹偶之，生穆王焉。」

妃、合、會，對也。(皆相當對。)妃，媲也。(相偶媲也。○媲，普計切。)

【疏】「妃合」至「媲也」。　○釋曰：此三者又為當對，妃又為媲，謂相偶媲也。

紹、胤、嗣、績、纂、緌、績、武、係，繼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「下武維周。」緌見《釋水》。餘皆常語。　○纂，子管切。

【疏】「紹胤」至「繼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聯繼不絕也。紹者，《大雅・抑》篇云：「弗念厥紹。」胤者，《大雅・既醉》云：「永錫祚胤。」嗣者，《周頌・酌》篇云：「載用有嗣。」績者，《小雅・斯干》云：「似續妣祖。」纂者，《魯頌・閟宮》云：「纘禹之緒。」緌、武見注。績者，《陳風・東門之枌》云：「不績其麻。」係者，繫屬之繼。《易》曰：「係小子，失丈夫。」　○注「《詩》曰」至「常語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詩》曰：下武維周」者，《大雅・下武》文。云「緌見《釋水》」者，彼云：「汎汎楊舟，紼纚維之。紼，縴也。纚，緌也。」是矣。

氖、諡、溢、蟄、慎、貉、謐、顗、頠、密、寧，靜也。

氖、顗、頠，未聞其義。餘皆見《詩傳》。　○氖音戲。諡音侍。貉音陌。謐音密。顗

音擬。頠，魚毀切。

【疏】「氛謐」至「靜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安靜也。謐者，人死將葬，誄列其行而作之也。溢者，盈溢者宜靜。《周頌・維天之命》云：「假以溢我。」蟄者，藏伏靜處也。《易》曰：「龍蛇之蟄。」慎者，謹靜也。《大雅》云：「淑慎爾止。」貉者，靜定也。《大雅・皇矣》云：「貊其德音。」鄭箋云：「德政應和曰貊。」謐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靜語也。」密者，《周頌・昊天有成命》云：「夙夜基命宥密。」寧者，《周頌・良耜》云：「婦子寧止。」

隕、磌、湮、下、降、墜、摽、蘦，落也。

磌猶隕也。方俗語有輕重耳。湮，沈落也。摽、蘦見《詩》。　○隕，于閔切。磌，于敏切。摽，婢　　切。蘦音零。

【疏】「隕磌」至「落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墮落也。隕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從高墜也。」《易》曰：「有隕自天。」磌者，石落也。郭云：「磌猶隕也。方俗語有輕重耳。」湮，沈落也。下者，自上而落也。降即下也。《曲禮》謂羽鳥死曰降。墜者，《說文》曰：「從高墮也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弗敢失墜。」摽者，《召南》云：「摽有梅。」蘦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草曰蘦，木曰落。」此對文爾。散而言之，他物之落亦言蘦。《鄘風・定之方中》云：「靈雨既零。」蘦、零音義同。

命、令、禧、畛、祈、請、謁、訊、誥，告也。

禧未聞。《禮記》曰：「畛於鬼神。」　○令，力政切。畛，稹。告，穀。

【疏】「命令」至「告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告諭也。命者，使告也。《詩・唐風・揚之水》云：「我聞有命。」令，發號以告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。」畛者，致告也。祈者，求告也。《書・召誥》云：「祈天永命。」請者，言告也。婚禮五曰請期。謁者，告白也。《月令》曰：「謁於天子。」訊者，告問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歌以訊之。」誥者，布告也。《書・大誥》、《洛誥》之類是也。　○注「《禮記》曰：畛於鬼神」。　○釋曰：下《曲禮》文。

永、悠、迥、違、遐、逿、闊，遠也。

《書》曰：「遏矣西土之人。」　○迥，戶頂切。遏音惕。

永、悠、迥、遠，遐也。

遐亦遠也，轉相訓。

【疏】「永悠迥違」至「遐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遼遠也。永者，長遠也。《周南・漢廣》云：「江之永矣。」悠者，《小雅・漸漸之石》云：「山川悠遠。」迥者，《大雅》云：「洞酌彼行潦。」迥、洞音義同。遠者，離遠也。《召南・殷其雷》云：「何斯違斯。」遐者，《大雅・旱麓》云：「遐不作人。」遏者，古文逖也。闊者，相疎遠也。《邶風・擊鼓》云：「于嗟闊兮。」永、悠、迥、遠四者，又遠，遐也；遐亦遠也。轉相訓爾。　○注「《書》曰：遏矣西土之人」。　○釋曰：《周書・牧誓》文也。

虧、壞、圮、垝，毀也。

《書》曰：「方命圮族。」《詩》曰：「乘彼垝垣。」虧通語耳。　○壞音怪。圮，房美切。垝音鬼。

【疏】「虧壞」至「毀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毀敗也。虧者，損毀。《祭義》云：「不虧其體。」壞者，人毀也，音怪；一云自毀也，乎怪切。圮者，岸毀也。《書》敘曰：「祖乙圮于耿。」垝，是毀垣也。　○注「《書》曰」至「語耳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書曰：方命圮族」者，《堯典》文。孔安國云：「圮，毀；族，類也。言鯀性狠戾，好比方名，命而行事，輒毀敗善類。」云「《詩》曰：乘彼垝垣」者，《衛風・氓》篇文也。

矢、雉、引、延、順、薦、劉、繹、尸、旅，陳也。

《禮記》曰：「尸，陳也。」雉、順、劉皆未詳。

【疏】「矢雉」至「陳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敷陳也。矢者，《書》敘云：「皋陶矢厥謨。」引者，伸陳也。延，鋪陳也。薦者，饌陳也。繹者，復陳也。《周頌・賚》篇云：「時周之命於繹思。」尸者，主陳也。旅者，謂布陳也。《大雅・賓之初筵》云：「殽核維旅。」　○注「《禮記》曰：尸，陳也」。　○釋曰：《郊特牲》文。

尸、職，主也。

《左傳》曰：「殺老牛，莫之敢尸。」《詩》曰：「誰其尸之。」又曰：「職為亂階。」

【疏】「尸、職，主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為之主宰也。　○注「《左傳》」至「亂階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左傳》曰：殺老牛莫之敢尸」者，成十七年傳云：晉欒書、中行偃遂執公焉。召韓厥，韓厥辭，曰：「昔吾畜於趙氏。孟姬之讒，吾能違兵。古人有言曰：『殺老牛，莫之敢尸。』而況君乎！二三子不能事君，焉用厥也？」是其事。云「《詩》曰：誰其尸之」者，《召南・采蘋》文。「又曰：職為亂階」者，《小雅・巧言》文。

尸，宖也。(謂宖也。) 宖、寮，官也。

官地為宖，同官為寮。　○宖，七代反。
【疏】「尸宖」至「官也」。　○釋曰：宖謂宖地。主事者必有宖地。宖，采也，采取賦稅以供己有。宖地及言同寮者，皆謂居官者也。　○注「官地」至「為寮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官地為宖」者，《禮運》云：「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。」是也。云「同官為寮」者，《左傳》文七年荀林父告先蔑之辭也。

績、緒、采、業、服、宜、貫、公，事也。

《論語》曰：「仍舊貫。」餘皆見《詩》、《書》。
【疏】「績緒」至「事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事為也。績者，功事也。《商頌》云：「設都于禹之績。」緒者，事業也。《魯頌・閟宮》云：「纘大王之緒。」采者，《皋陶謨》云：「亮采有邦。」業者，學人所有事。《書・周官》云：「業廣惟勤。」服者，《周南・關雎》云：「寤寐思服。」宜者，宜其事也。《大雅・鳧》云：「公尸來燕來宜。」貫者，《魏風・碩鼠》云：「三歲貫女。」公者，《周頌・酌》篇云：「實維爾公允師。」　○注「《論語》曰：仍舊貫」。　○釋曰：《先進》篇云：「魯人為長府。閔子騫曰：『仍舊貫，如之何？何必改作？』」是也。

永、羕、引、延、融、駿，長也。

宋衛荊吳之間曰融。羨所未詳。　○羨音様。

【疏】「永羨」至「長也」。　○釋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長，久遠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施於衆長謂之永。」引者，《漢書・律歷志》云：「十丈為引，引者信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信讀曰伸，言其長。」延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延，年長也，凡施於年者謂之延。」又：「宋衛荊吳之間曰融。」駿者，長大也。

喬、嵩、崇，高也。(皆高大貌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師叔，楚之崇也。」) 崇，充也。(亦為充盛。)

【疏】「喬嵩」至「充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高大貌。喬，《周頌・般》篇云：「墮山喬嶽。」《釋山》云：「山大而高，崧。」嵩、崧音義同。崇者，高貴也，亦為充盛。《樂記》云：「復綴以崇。」　○注「《左傳》曰：師叔，楚之崇也」。　○釋曰：宣十二年傳文也。杜注云：「師叔，潘尪，為楚人所崇貴。」}}

犯、奢、果、毅、剋、捷、功、肩、堪，勝也。

陵犯、誇奢、果毅，皆得勝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殺敵為果。」肩即尅耳。《書》曰：「西伯堪黎。」　○毅音義。

【疏】「犯奢」至「勝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得勝也。舍人曰：「肩，强之勝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戡，勝之勝也。」陵犯、誇奢、殺敵為果、致果為毅、尅殺、捷獲、有功、肩尅、堪任，是皆得勝也。　○注「《左傳》」至「堪黎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左傳》曰：殺敵為果」者，宣二年君子辭也。云「《書》曰：西伯堪黎」者，《商頌》篇名也。

勝、肩、戡、劉、殺，克也。

轉相訓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克之者何？殺之也。」　○戡音堪。

【疏】「勝肩」至「克也」。　○釋曰：克亦勝也。《詩・周頌・敬之》云：「佛時仔肩。」克也。又為殺也。皆謂得勝而殺之。轉互相訓耳。　○注「《公羊》」至「之也」。　○釋曰：《公羊》者，在隱元年。經曰：「夏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鄢。」傳曰：「克之者何？殺之也。」

劉、獜、斬、刺，殺也。

《書》曰：「咸劉厥敵。」秋獵曰獜，應殺氣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刺之者何？殺之也。」　○獜，鮮。刺，次。

【疏】「劉獜」至「殺也」。　○釋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殺，戮也。」斬者，文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狼瞫取戈以斬囚。」餘皆具注。　○注「《書》曰」至「之也」。　○釋曰：「書曰：咸劉厥敵」者，《周書・君奭》文。云「秋獵為獜」者，《釋天》文。云「應殺氣也」者，言秋氣肅殺，故名「秋獵為獜」。《大司馬》云：「中秋教治兵，遂以獜田」是也。云「《公羊傳》曰：刺之者何？殺之也」者，僖二十七年傳文也。經云：「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」故傳云此也。

亹亹、蠢没、孟、敦、勖、釗、茂、劭、勱，勉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「亹亹文王。」蠢没猶黽勉。《書》曰：「茂哉茂哉。」《方言》云：周鄭之間相勸勉為勱釗。孟未聞。　○音尾。蠢音密。釗音招。劭音邵。勱音泯。

【疏】「亹亹」至「勉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勸勉也。敦者，厚相勉也。勖者，《邶風・燕燕》云：「以勖寡人。」劭者，勉力也。餘皆見注。　○注「《詩》曰」至「未聞」。　○釋曰：云「《詩》曰：亹亹文王」者，《大雅・文王》文也。言勉勉乎不倦，文王之勤，用明德也。云「蠢没猶黽勉」者，以其聲相近，方俗語有輕重耳。《邶風・谷風》云：「黽勉同心。」云「《書》曰：茂哉茂哉」者，《皋陶謨》文也。《書》作懋。茂、懋古今字也。云「《方言》云」以下者，案彼云：「釗、薄，勉也。秦晉曰釗，或曰薄，故其鄙語曰：『薄努猶勉努也。』南楚之外曰薄努。自關而東，周鄭之間曰勱釗，齊魯曰勖茲。」是也。

騖、務、昏、瞀，强也。

馳騖事務皆曰勉强。《書》曰：「不昏作勞」，「瞀不畏死」。　○騖音務。瞀音閔。强，其丈切。

【疏】「騖務」至「强也」。　○釋曰：皆謂自勉强也。騖謂馳騖。務謂先務。二者皆以力勉强。孫炎曰：昏，夙夜之强也。　○注「《書》曰」至「畏死」。　○釋曰：云

「《書》曰：不昏作勞」者，《盤庚》文。云「瞀不畏死」者，《康誥》文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